

# 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注销登记明白纸

我的民非要注销。（服务对象仅为：登记证书由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民非）

**【材料下载地址】**：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（<http://zwfwzx.jining.gov.cn/>）-通知公告-服务公告-济宁市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相关申请材料。

或扫描二维码：



民办非企业单位

**【材料审核邮箱】**：[jnsspjshzz@163.com](mailto:jnsspjshzz@163.com)

**【办理地点】**：山东省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圣贤路7号济宁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A108窗口

**【咨询电话】**：0537-2362216（预审、受理） 0537-3239558（审核）

## 【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终端（外网）】：

登录网站：搜索山东省民政厅官网-页面最下方“山东社会组织”-页面左侧“办事大厅” 登记年报申报，点击即可进入

网址：<http://120.221.154.252:8088/socialorg/net/login.jsp>

用户名：民非名称（例：济宁市甲乙篮球俱乐部）

密码：如果遗忘，致电社管局 0537-2253942 修改。

【审批机关】：济宁市审批局 社会事务三科

### 一、申请人自行下载：

#### 材料清单：

- 1.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；
- 2.清算报告书；
- 3.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；
- 4.清算审计报告；
- 5.债权债务公告（济宁市市级及以上报纸，不可登在中缝）；
- 6.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和税务登记注销证明；
- 7.党组织撤销备案表；
- 8.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；
- 9.印章（公章及财务章）。

二、材料填写后电子版发至审核邮箱。经邮箱回复初审完成，登报，可同时打印所有材料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，准备齐全，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报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审核、盖章。

登报满 45 天后，将全部材料（含证书、印章、报纸、清算报告）报送至济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108，签字盖章后两份材料留下一份，申请人带走一份，登录外网，填写登记-变注销登记，所有材料上传纸质材料扫描件，保存后提交，致电 3239558，系统中审核通过。

三、外网注销流程结束后，前往 A108 领取《注销批复》。